

THE AUTHOR'S NOTE TO THE THIRD EDITION



原典对照精编本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

包法利夫人

Modame Bovary [法]福楼拜

YuanDianDuiZhaoJingBianBen

时代文艺出版社

1565.44/0470

1312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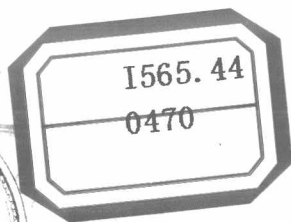
原典对照精编本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

包法利夫人

Madame Bovary

THE AUTHOR'S NOTE
TO THE EXCELLENT EDITION

[法] 福楼拜



重庆师大图书馆



CS1518926

YuanDianDuiZhaoJingbianben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第二辑)/福楼拜等著,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3.8
ISBN 7-5387-0940-1

I. 世… II. 福… III. 长篇小说-法-近代
IV. 124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6567 号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第二辑 包法利夫人

作 者:[法]福楼拜
责任编辑:张秀枫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发 行:时代文艺出版社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吉林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32 开
字 数:352 千字
印 张:11
版 次:2004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书 号:ISBN 7-5387-0940-1/I·897
定 价:290 元

译 序

《包法利夫人》被誉为世界十大文学名著之一，与司汤达的《红与黑》、巴尔扎克的《幻灭》共称为法国批判现实主义杰作。

虽同为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家，福楼拜在艺术上并未步入他们的后尘，他另辟蹊径，立志创新，终于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丰富发展了十九世纪的现实主义。这可以从《包法利夫人》中看出。

《包法利夫人》从一八五一年开始创作，一八五七年问世，故事背景放在七月王朝，但更主要是展示了第二帝国时期的画面。它所揭示的矛盾正是浪漫主义的追求和庸俗鄙陋的现实生活的矛盾。

小说中的艾玛是一个失足的女人，但作者并简单化地把她描写为一个坏女人，她有自己的爱情幻梦，她追求细腻的感情，丰富的生活但结果只耽于物欲和淫乐，她根本不懂那种真正属于她的生活，如何能逃脱自我毁灭的命运呢？她的悲剧是浪漫主义和现实生活发生冲突的必然后果。福楼拜冷静地剖析了艾玛走向毁灭的主、客观原因，不动声色地将一群鄙俗自私的正人君子和一个“不正经”的女人作对比。由此我们可以理解小说为什么会深深刺痛政府当局和一般资产者。

《包法利夫人》之所以能产生强烈的批判效果，首先是成功地运用了典型化手段，以高度概括力突出了当代社会的特征，小说所记述的只是法国某村镇的一起谋杀案件，但作者的同代人却可以从中认出自己所在的城镇及周围形形色色的人物嘴脸。

艾玛在生活中是有原型的。作者父亲的医院里，曾有个叫德拉马尔的学生，他的续弦夫人嗜读小说，生活奢侈，气质浪漫，曾先后被

两个情人抛弃，最后因负债而自杀，留下一个女孩，不久丈夫亦自杀了。他写艾玛，与其说是写一个失足的女性，不如说是塑造了一个在现实生活中惨遭推残的浪漫主义者，她的矛盾、痛苦，她的梦想、追求，她所受到的欺骗、愚弄和背叛都深深打上了时代的印记。所以作者说：“就在此刻，我可怜的包法利夫人，正同时在法兰西二十个村落里受苦哭泣。”

在人物塑造上，福楼拜也小心翼翼地排除了一切主观因素，从不作断性的概括或推论式的心理分析，而仅仅是运用白描手法，通过人物的行动和个性化语言来展示个性，还善于在琐细的日常生活中刻画人物的个性。

福楼拜厌恶夸张和形容词的堆砌，尤其不能容忍装腔作势，矫揉造作。他所追求的美以准确、简练、朴实无华为最大特色。他的作品看似平淡，细细领会才知韵味无穷。

虽然作为有产者，福楼拜不可能具备巴尔扎克的深邃，把握整个时代动向。但从微观角度讲，自有超过前人的地方。我国法国文学界前辈李健吾先生讲得好：“斯丹达尔深刻，巴尔扎克伟大，但是福楼拜，完美。”

目 录

第一部.....	(1)
第二部.....	(65)
第二部.....	(224)

第一部

I

我们正在自习，忽然校长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一个没穿制服的新生和一个搬着一张大课桌的工役。睡着的学生都惊醒了，每个人都站起身来，仿佛正用功时给打扰了似的。

校长做手势让我们坐下；然后转身向负责我们学习的老师说：

“罗杰先生，这儿给你送来一名新学生。他先编在二年级；如果他的学习成绩和操行都不错，可以让他升入高班，论年龄他是该编在那里的。”

新学生站在屋角里，几乎给门挡得看不见了。他是一个乡下孩子，年龄在十五岁上下，个子比我们所有的人都高。头发剪得平平的，就像乡下教堂里圣诗班的孩子。他看来很规矩，但显得十分局促不安。他穿一件绿布黑钮扣的短上衣，尽管他肩膀不宽，这衣裳在胳肢窝附近却像绷得很紧似的。从袖子开口的地方可以看见他那常年裸露在外的红红的腕子。他的裤子呈浅色，吊得高高的，露出他穿蓝色袜子的小腿。他脚上穿着一双没擦亮但很牢实的钉了大头钉的皮鞋。

大家开始背课文。他聚精会神地听着，不敢用手臂支头，连腿也不敢翘起，就像在听讲道似的。到两点钟响铃的时候，还得老师叫，他才出来和大家一起玩。

在回教室时，我们总把帽子扔到地上，这样我们的手就可以比较自由地活动。我们一般是从门口把帽子扔出，让它从板凳下面穿过去，一直打到墙上，扬起好些尘土。这是我们的规矩。

但是这新生也不知是没有留心我们这种做法，还是不敢照我们的办法行事，就在祷告完毕之后，他仍然把帽子放在膝盖上。他这顶帽子凝聚着多种特色，兼具熊皮帽、方顶军盔、圆顶毡帽、水獭皮帽和棉布睡帽的特点。总而言之，它是这样一件寒伧东西，它那不声不响的难看样子就像一张带有无法捉摸表情的白痴人的面孔。这顶帽子呈椭圆形，里面由鲸鱼骨支撑，前面有三道圆形凸边，接着是互相交错的丝绒和兔皮做的菱形方块，一块块之间隔着红道儿，然后是一个口袋形的东西，最后面是一个绣着极其复杂的图样的多角形硬板，上面垂着一根细长的带子，末梢吊着一缀金丝穗。这是一顶新帽子，帽沿还闪闪发光。

“站起来。”老师叫道。

他站起身，帽子掉到地上。全班都笑了起来。

他俯身把帽子捡起。他旁边的孩子马上用胳膊肘把它捅下去，他又再一次把它捡起。

“搁下你的军盔吧。”这位爱打趣的老师说。

班上发出一阵大笑，窘得这孩子不知该把帽子拿在手上、丢在地下还是戴在头上才好。他坐了下来，把帽子放在膝盖上。

“站起来，”老师说，“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这新生张口结舌地说出了一个大家都没听清楚的名字。

“再说一遍。”

这结结巴巴的声音又重复了一次，但马上就被孩子们的嚷叫声盖住了。

“大声点儿说!”老师喊道,“大声点儿说!”

新学生下了最大决心,把口张得大大的,像喊人似的,提高嗓门,叫出了“夏·包法利”这几个字。

课堂上马上发出一阵喧嚣,声音越来越大,里面夹杂着尖叫声。有人嘘叫,有人吼嚷,有人顿足,有人反复地喊:“夏·包法利!夏·包法利!”声音久久才逐渐减弱成零星叫声,好不容易才完全平静下来;但有时这喧闹声在一排学生中还会重新开始,这里那里还会发出压低的笑声像没有燃完的鞭炮。

在老师一再喊叫要加重作业来惩罚他们时,班上的秩序才慢慢恢复。老师让新学生重说他的名字,让他拼读出来,再说一遍,最后总算听清楚他的名字是“夏尔·包法利”。然后他让这可怜的家伙坐到讲台前那张懒孩子坐的板凳上去。这孩子站起身来,但在走开时又犹豫了一下。

“找什么?”老师问。

“我的帽……”新学生胆怯地说,他不安的眼睛向四周望了望。

班上又是一阵闹嚷;老师怒声喊道:“全班每人给我抄五百行诗!”果然这句话就像海神涅普君的咒语一样灵,喧闹声马上停止。“安静!”恼怒了的老师一面说着一面从帽子里掏出手绢擦他的前额。“至于你,新学生,你得给我把‘ridiculus sum’这句话抄二十遍。”

后来他又用比较柔和的声音说:

“放心,你的帽子会找着的,没人偷你的帽子。”

大家都安静下来,低下头看书。在两个钟头之中,新学生坐得规规矩矩。尽管隔一会儿就有人用笔尖扔个小纸团打到他脸上,他却只用手把脸擦一擦,身子一动也不动,眼睛仍然瞧着书。

晚自习的时候，他从课桌里抽出套袖，把一些小东西整理好，然后就细心地在纸上画线。我们看到他认真地学习，每个字都查字典，花了不小的气力。无疑正由于他表现了这种坚强的意志，他才没有降到下面的班级里去。因为，他虽对语法规则了解得还可以，但造起句来却一点不通顺。他开头学拉丁文，是村子里的牧师教的。为了省钱，他的父母挨到不能再挨才送他上学。

他的父亲夏尔·顿尼·巴多诺梅·包法利先生过去是一位外科助理医官。在一八一二年前后，由于受一个征兵事件的牵连被迫离职。后来他靠模样长得好，赢得一个帽铺老板女儿的爱，这样不费气力捞得了六万法郎的陪嫁。他长得漂亮，会吹牛，走起路来故意让马靴铿铿作响。他两腮的胡须和八字胡连成一片，手上经常戴着戒指，衣服也总是颜色鲜明。他有军人那种英武气派，又有跑码头生意人那种见人就招呼的亲热劲儿。结婚之后他完全靠妻子的家财生活；吃得讲究，睡到很晚才起床，用细瓷大烟斗抽烟，经常光顾咖啡店，晚上不到夜深散了戏不回家。这样一直过了两三年。后来他的老丈人死了，留下的钱很少，他一气办起工业来，结果又蚀了本；最后他搬到乡下，想在那儿赚点钱。他对农业正像对印花布这一行一样地外行，加之他的马不是用来种地而是自己骑，他的苹果酒不是一桶桶地卖掉而是自己一瓶瓶地喝掉，他挑农场上养得最好的鸡鸭吃，用猪油擦打猎穿的靴子。不久，他发现不如索性什么也不经营更好。

他在底卡底和科地区交界的一个村子里以二百法郎一年的价钱租到了一所一半像农庄一半像住宅的房子。在那儿他与世隔绝地住了下来，满肚子的懊丧与悔恨，怨天公不平，

对任何人都妒嫉，他说他对一切都讨厌，决心要清清静静地过日子。这时他四十五岁。

他的妻子过去是非常爱他的，对他百依百顺，但这只使他对她更加冷淡。等到年纪慢慢大了，这位过去豁达开朗感情深重的女人，脾气也坏了起来，经常喜怒无常，嘀嘀咕咕，就像酒走了气变成了醋似的。最初，她看到丈夫和村子里所有的浪荡女人胡混，时常在深夜从一些下流地方疲惫不堪酒气熏天地被送回家来，她心里很痛苦，但却毫无怨言。后来她的自尊心使她产生反感，这时她变得沉默寡言，她默默地克制了自己的愤怒，这样一直到死。她经常在外面奔走办事找律师，见商会会长，记住债务什么时候到期，商量缓期偿还；在家里就做针线，洗洗烫烫，付账款或是监督雇工干活；但这位先生却什么也不管，气鼓鼓地迷迷糊糊地坐在炉旁抽烟，往炉灰里吐痰。从这种半睡眠状态里，他不清醒还好，清醒了只会说些使她难受的话。

她生了一个孩子。开始，她得送出去请别人喂奶，等孩子送回来后，她就对他百般娇惯，仿佛他是一位皇太子似的；她给他吃大量的甜食。但孩子爸爸却让孩子光着脚到处跑，他甚至以哲学家的口吻说，这孩子可以索性什么也不穿，像小畜生一样。和母亲的想法相反，这位父亲脑子里对培养儿童有一套男人式的想法，他希望学斯巴达人一样，用严酷的磨练把孩子养大，使他有强健的体魄。他试着照这种想法对待孩子，他让他冬天睡觉不生火，教他大口喝酒和嘲笑宗教仪式。不过这孩子天性柔顺，没能很好地接受他的训练。他妈妈整天把他带在自己身边，给他剪硬纸块，讲故事，在他面前谈个没完，有说不完的轻快

闲话，欢快中夹着忧戚，在寂寞的岁月中，她把自己破灭的希望又重新鼓了起来，寄托在孩子身上。她梦想他将来有很高的地位，她似乎看到他业已长大成人，既聪明又漂亮，已经成了土木工程师或是法官。她教他认字，甚至用她那架老钢琴伴奏，教他两三首小歌谣。包法利先生对学问之道是不感兴趣的，看见妻子这样就只说：这是白费劲！咱们有条件送他上公立学校，给他买官职或是出钱做买卖吗？而且一个人只要脸皮厚，在社会上什么时候都吃得开。包法利夫人只好咬咬嘴唇，孩子就整天在村里瞎跑。

他跟着雇工们下地，用土块赶走飞来的乌鸦，沿着河沟摘桑葚吃，或是拿一根长竿看火鸡。在收割季节，他帮着翻麦秸；有时候在树林里乱跑，下雨天就在教堂门口的走廊里玩造房子游戏。到了大的节日，他就要求教堂里的工役让他打钟，这时他可以把身子吊在一根粗绳子上，跟着绳子在空中飞荡。

就这样他长得结结实实，像一棵橡树，有一双粗壮的手和一张红红的脸。

他十二岁的时候，母亲的想法占了上风，他开始念起书来。他们把他托付给本村的神父，但是学习的时间很短，又那样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因此没起多大作用。神父是抽空教他的：有时，在洗礼或葬礼之间、在圣器室里站着匆忙教他一会儿；有时，在晚祷之后，如果不出去，就派人把他叫来。他们一道上楼到他屋里坐下，房里闷热，苍蝇和扑灯蛾围着蜡烛乱飞，不一会儿孩子会昏然入睡，这位好老头也会手抚着肚皮开始打盹，很快就口张得大大地打起呼噜来。另外有时候，神父给附近的病人领临终圣餐回来，在路上看到夏尔在地里玩，就叫他过来，在树下给他讲一刻钟的书，同时借这机会让他背一背动词变位表。但有时会下

起雨来，或是有熟人路过，课也就到此为止。但不管怎样，他对这孩子一直很满意，甚至说：这小家伙记性不错。

夏尔这样下去是不行的。他母亲采取了坚定的态度。由于过意不去，更或许出于厌烦，他父亲毫不抗拒地妥协了。但之后又拖了一年，好让孩子参加第一次领圣体。

又过去了六个月；在第二年夏尔总算给送到卢昂上学了。这时是十月底，正是圣·罗曼场期，他父亲亲自把他送到卢昂。

他那时的情况我们现在恐怕谁也记不太清楚了。总之，他是一个性情柔顺的孩子，玩的时候就玩，学习的时候就学习，堂上仔细听讲，在宿舍好好睡觉，在饭厅好好吃饭。在甘特里街有一位铁器批发商，是他的代理监护人。这人每个月总找一个星期天，在他的店铺关门之后，带他出去玩一次，让他到码头边看轮船，到七点钟快吃晚饭时又送他返回学校。每星期四晚上夏尔总用红墨水给他母亲写一封信，最后用三个浆糊块封上；然后他复习历史笔记，或是捡起一本扔在教室里的“希望游记”之类旧书来看。在散步时他有时和工役聊天，这人和他一样，也是从乡下来的。

由于用功，他在班上一直保持了中等成绩，有一次考自然历史他甚至还得了一个第二名。但是在第三年末尾，他的父母都让他离开了这所学校，准备让他去学医，相信他能顺利地学到大学毕业。

他母亲在她认识的一位染房老板家的五层楼上给他挑了一个房间，窗子对着洛贝丝河。她给他包好伙食，又置备好家具：她买了一张桌子，两张椅子，又从家里搬来一张旧樱木床，另外还买了一只小铸铁炉子，准备了木柴，好让她可怜的孩子不至挨冻。过了整整一星期她才回家；在动身之前她千叮咛万嘱咐，说他现在是孤身一人，一定要处处学好。

在布告牌上他看到了课程单，这些课程简直把他吓呆了。什么解剖学、病理学、生理学、药理学、化学、植物学、临床学、医疗学，还有什么卫生学和药物学，这些都是他从未听说过的名词，在他看来就仿佛是一座座大门，里面是森严黑暗的圣殿。

这些东西他一点也不懂；课是听着，但没有用，他什么也抓不住。不过他还是坚持学下来了，他带着成捆的笔记本，什么课都听，一堂也不缺。他每天都完成自己的功课，就像一只推磨的马，蒙着眼睛转呀转，他不知自己在干什么。

为了替他省钱，他母亲每星期都托信差给他带来一块烤牛肉。早上从医院回来之后，一面用鞋底踢着墙沿使脚暖和起来，一面吃牛肉当早餐。然后他又赶去上课，上解剖室或是上医院，最后又穿过全城回到自己的住处来。晚上，吃完房东准备的微薄的晚餐之后，他就回到自己房里做功课。在红红的炉火前，他身上潮湿的衣裳冒起腾腾的热气。

在晴朗夏日的晚上，当热气消散的街头已阒无行人，只有一些女用人在大门口踢毽子时，他就打开窗子倚窗眺望。下面的那条小河，使卢昂地区，在僻陋之余也带有几分威尼斯的风味。河水徐徐地流过，在小桥和栏杆之间显现出一段段黄色、蓝色或是浅紫色的河水。在河岸上有做工的人在蹲着洗手。从一些阁楼上伸出许多竹竿，上面晾着一束束棉线。在正前方，在一片房顶的那边，是广阔明净的蓝天，赤红的太阳正徐徐西沉。多么使人向往！桦树下多么清凉！他使劲想闻到田野怡人的香味，但却什么也闻不到。

他消瘦下来，但身体却长高了；脸上带着忧戚的表情，这却使他的脸孔几乎很引人好感了。

由于缺乏热情，他很自然地把所下的决心都慢慢淡忘了。有

一天他没去医院，第二天他没去上课；闲散的滋味使人贪恋，他慢慢就完全不去学习了。

上酒吧间渐渐成了他的习惯，对玩骨牌他也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他感到每晚待在低下的酒店里，把羊骨头做的带黑点子的骨牌在大理石桌面上敲得啪啪作响，是体现他自由的可喜行动，这使他对自己有了更高的估价。这时他仿佛进入一个新天地，尝到了一般人不能享受的乐趣。在走进门时，他手扶着门柄，心中漾起强烈的快感(这是一种类乎肉感的感受)。从此，压制在他内心深处的许多东西都奔放出来，他学会一些小调唱给女伴们听，对贝朗瑞的诗也发生了兴趣，还学会了配制五味酒，最后，谈情说爱也学会了。

由于他把功夫都下在这些上面，他参加医务人员考试时就完全失败了。而这天晚上，他家里人还在等他回去，准备为他祝贺胜利哩！

他步行回家，走到村口停了下来。他请人把母亲找来，把一切给她讲明。他母亲原谅了他，认为他考试没通过是主考人不公。在鼓励了他一番之后，她就着手布置一切。直到五年之后包法利先生才知道这件事。事情过得久了他也就算了，而且他也不相信自己的孩子会是蠢才。

夏尔于是又努力学习起来，他不间断地复习要考的材料，事先把所有问题都记得烂熟，最后他终于以相当好的成绩通过了考试。这对他母亲是一个多么快乐的日子！他们为他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宴会。

他到哪里去开业呢？到多斯特去。那儿只有一个老医生。好久以来包法利夫人就在等候他死掉，最后，来不及等这位老先生卷铺盖，夏尔就在对街住了下来，准备顶他的位置。

单是把儿子抚养大，让他学医，找到多斯特这个地方开业还

不够，还得给他找个媳妇。这一点她也替他办到了，她找的是杰普城一位执达吏的老婆，她丈夫早死了，今年四十五岁，每年有一千二百法郎的收入。

这位杜布克夫人虽然长得丑陋，瘦得像干柴棍，脸上的疙瘩多得像春天的树芽，却不乏向她求婚的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包法利老太太不得不把这些人一一排挤掉；其中有一个猪肉铺老板，有教士撑腰，还使出狡黠的计谋，但还是给包法利老太太巧妙地击败了。

夏尔本来以为结了婚处境会好一些，他可以比较自由！可以随便行动和用钱，谁知老婆却成了管束他的人；在别人面前他只能说这些话不能说那些话，每星期五都得吃素，他穿什么衣服得由她决定，对一些交不起费的病人他得依照她的命令说一些使人难堪的话。他的信她都拆开看，他的一举一动她都暗暗监视，在有女病人来看病时，她就在诊疗室外隔着板壁听他们讲话。

每天早上她都得吃巧克力，还要求其他种种照顾。她不住在嚷神经痛、胸口痛、心绪乱，连脚步声也会使她头疼。身边要是没有人，她会寂寞得受不了；要是有人她又会厌烦得要死。晚上，夏尔回屋里来，她会从被子里伸出那双瘦长的手臂，搂住他的脖子。在让他在床沿上坐下之后，她就开始诉说她的烦恼；他把她忘掉了，他爱上别人了！有人早就告诉过她，她会痛苦的。最后她要求他，为了她的身体，给她一点糖浆，并要他多给她一点爱情。

有一天晚上，快到十一点了，他们被一阵马蹄声惊醒。马在门口停下，女用人纳丝塔茜打开阁楼窗子，和下面街上那人答话；他是来请医生的，还带来一封信。纳丝塔茜冷得打哆嗦，她走下楼梯，打开门锁，把门栓一个个打开。这人下马，跟着女佣人走进屋来。他从带有灰色穗儿的羊毛帽里取出一封用旧布包着的信，小心地递给夏尔。夏尔把胳膊支在枕头上看信。纳丝塔茜在床边掌着灯。夫人因为难为情，转身向墙，露出了后背。

这封用小块蓝色火漆封口的信要求包法利先生立刻到贝尔多农庄去，有人腿骨跌断了。从多斯特经过龙格维尔和圣维克多到贝尔多要走二十七公里路，而天又黑，包法利夫人担心丈夫在路上出事，决定让农庄来的那位马夫先生先耐心等待，夏尔三个钟头以后，等月亮上来了再动身。他们可以派一个小孩到路上接他，给他引路到农庄，并为他打开栅栏门。

早上四点左右，夏尔用大衣把自己包得严严实实，然后动身到贝尔多去。他刚离开热被窝，还迷迷糊糊，他让马稳步小跑，自己的身子跟着上下颠动着。在田边上，人们挖了些土坑，周围用荆棘圈着，马走到这儿自动停住，夏尔也一下惊醒。这时他想起治腿的事。他开始回想过去所学的有关骨折的知识。雨已经停住不下，天也慢慢亮了起来。在苹果树的秃枝上，鸟儿静静地待着，在清晨的冷风里，时而扑动着纤小的翅膀。平坦的田野一望无垠，农庄旁边的树丛形成一个个暗紫色的小点子，疏疏落落地散布在这灰色的广阔的大地上；地平面一直延续到天边，融消在暗郁色调的天空